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张家港市第二中学原地改扩建文化氛围设计与布置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82-JSJG-G2025-0031

甲方：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政府（买方）

乙方：苏州华恒展览设计营造有限公司（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金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第二中学原地改扩建文化氛围设计与布置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总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张家港市第二中学原地改扩建文化氛围设计与不值项目	600160.00	在合同生效后 7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结束，遇不可抗力原因需迟延交货的，经采购人同意后可适当延期。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万零壹佰陆拾元（600160.00 元）人民币。

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 12003.2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2 合同履行完毕退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如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以履约

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4.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在合同生效后 7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结束，遇不可抗力原因需迟延交货的，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期。

六、货款支付

6.1 结付程序：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义务后，凭验收报告、销售发票到甲方办理合同款结算手续。

6.2 结付期限：

6.2.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6.2.2 乙方按合同内容交付完毕，经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一次性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6.3 乙方收款账户：105396 0104 0078 136

6.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转账（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七、税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8.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

费用（运输、保险、 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8.3 乙方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的技术支持服务，全方位响应需求。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维修函电后需在 2 小时内响应，并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无法解决的，应立即使用备品备件替代，确保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8.4 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8.5 以上货物的免费质保期为 12 个月，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开始计算。

九、调试和验收

9.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9.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9.3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0.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一、违约责任

11.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

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11.2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11.3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或成果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5%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四、合同其他文件

14.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供方中标的投标书；

(3)招标文件；

(4)供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5.3 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为当事人在履行合同及合同纠纷过程中向对方通知（或者送达）各类文书的有效地址，任何一方地址变更后均需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未书面通知前按合同载明地址通知或者送达的，均视为有效通知和送达。

15.4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简体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乙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政府
地址：苏州市张家港市国泰南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钱怡
联系电话：13776265377

乙方：苏州华恒展览设计营造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平泷路 251 号城市生活广场 A 座 19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2）-67557751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金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华怡商厦南楼四楼
经办人：陆海燕
联系电话：18013139795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7 日